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 仅供识别

2015 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欣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备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四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4	143	857
售货成本		(232)	(41)
毛(亏)/利		(89)	816
其他收入		1,621	716
矿产分销成本		(3,254)	(6,162)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9,079)	(12,966)
经营亏损		(10,801)	(17,596)
融资成本		—	—
除税前亏损		(10,801)	(17,596)
所得税抵免	5	811	—
期间亏损		(9,990)	(17,596)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9,688)	(17,184)
非控股股东权益		(302)	(412)
		(9,990)	(17,596)
每股亏损(港仙)			
— 基本		(0.37)	(0.66)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间亏损	(9,990)	(17,596)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880)	(68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11,870)	(18,284)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2,627)	(17,861)
非控股股东权益	757	(423)
	(11,870)	(18,284)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股份溢价	外币汇兑 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204)	1,176,818	(8,416)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677)	(17,184)	(17,861)	(423)	(18,284)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90)	—	—	—	(90)	—	(90)
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之股份	—	1,098	—	—	—	1,098	—	1,098
期间之权益变动	—	1,008	—	(677)	(17,184)	(16,853)	(423)	(17,276)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26,170	(196)	1,176,818	(9,093)	(732,753)	460,946	683	461,629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615)	1,176,818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2,939)	(9,688)	(12,627)	757	(11,870)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162)	—	—	—	(162)	—	(162)
期间之权益变动	—	(162)	—	(2,939)	(9,688)	(12,789)	757	(12,032)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26,170	(777)	1,176,818	(9,105)	(926,709)	266,397	(17,251)	249,146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11期1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四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	764
— 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143	93
	143	857

5. 所得税抵免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		
即期税项	—	—
递延税项	(811)	—
	(811)	—

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零港元)。

7.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于视作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9,688)	(17,184)
股份数目(千)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1,745)	(3,288)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已发行普通股减就股份 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加权平均股数	2,615,261	2,613,718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8. 股本

	未经审核于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于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9.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亏损。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于山东生产 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43	—	—	143
分部亏损	(1,068)	(2,773)	(5,148)	(8,989)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8,236	204,943	30,818	243,997
分部负债	(706)	(7,908)	(40,447)	(49,0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个月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93	—	764	857
分部亏损	(555)	(2,768)	(10,533)	(13,856)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42,510	25,341	7,556	175,407
分部负债	(1,728)	(12,811)	(541)	(15,080)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8,989)	(13,856)
其他溢利或亏损	(1,001)	(3,740)
期内综合亏损	(9,990)	(17,596)

10. 报告结算日其后事项

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配售523,400,000股根据一般授权配售的新股份。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已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目为3,140,405,700。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四千四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现营运三项主要业务，即中亚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期间」）本集团主要业务所提供之营业额约143,000港元。如去年一样，我们营运区性质及经济现况导至缓慢之开始。本集团之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现正准备就绪，亦准备生产于期间获取之山东机械设备合约。

由于我们发展方向焦点乃丝绸之路战略，为推广中亚及丝绸之路战略，本集团赞助及协办《聚焦中亚》研讨会暨《丝绸之路战略系列研讨会》启动仪式，邀请「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梅津采夫先生莅临香港及作为荣誉演讲嘉宾。此外，塔吉克斯坦驻华大使，哈萨克斯坦及吉尔吉斯斯坦官员及商界人士亦分享他们对丝绸之路倡议及商机的观点。研讨会之整体反应踊跃而成功举办。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最新消息」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报导。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现时，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二个矿之开采权，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床及Zeddi煤矿床及一项Fon Yagnob东区煤矿床之开采租赁协议。由于塔吉克斯坦之山区下大雪及极为寒冷，此时一如以往乃专注于开采前之准备工作以迎接采矿季节。然而，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迅速贬值，如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年报所述原因，管理层于采矿季节前采取审慎策略。本集团管理层准备几项计划而待采矿季节来临时，因应经济环境及煤炭需求而采取适当行动。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乃本公司附属公司(70%的股东)及市政府持有企业「滕州力源矿业有限公司」(「滕州力源」)(30%的股东)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滕州凯源乃本集团有价值之业务而于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开始作出贡献。

滕州凯源业务包括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打产品可以概括性地分为四大类: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液压及气压传动类装置、各类阀门装置、皮带运输类装置。

如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年报所述,滕州凯源业务已迈向全面生产。于期间,本集团之生产机械设备业务为本集团提供143,000港元收入。现时,生产持续以完成于期间获取之合约。

供应链管理业务

由于全球对矿产品需求下降及现时经济环境下,去年本集团签约时采取审慎策略。由于在期间未能找到回报能匹配风险之生意,此策略在期间并无改变。因此供应链管理业务未能为本集团提供收入。然而,本集团仍与现时,过去及潜在之贸易伙伴保持紧密联系。

展望及前景

于未来数月,我们乃继续塔吉克斯坦于开采前之准备工作以迎接采矿季节。山东生产机械设备业务将持续生产以完成现时及未来合约。供应链管理业务之未来将视乎经济情况及对矿产品之需求。

如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年报所述,本集团业务性质乃受多项不受我们控制的外在因素影响来决定我们表现。因此,我们决定采取主动,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一间被

美国财富杂志评为2014年世界500强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数月，我们将与中技探讨合作机会，而我们相信结果能重大影响本集团之增长。

财务回顾

期间本集团之营业额约为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857,000港元)。营业额来自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

于本期间本集团之毛利约为(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816,000港元)。

本期间度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3,000,000港元)。

本期间本集团亏损总额约为(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7,600,000)港元)。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7,9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13,900,000港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债务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66,941,760	—	2.56%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8%

附注：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 股份数目	权益总额	占于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附注：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161,867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8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 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161,867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82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报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